

# 情况说明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 Y192（高梅至蔡屋段）、Y154（塘北至蔡屋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已开具工程结算发票¥9608480.00 元，现最终实际结算价为 9594066.60 元，结算发票大于最终实际结算价¥14413.40 元，现申请开红字发票¥14413.40 元冲回，与最终实际结算价一致。特此说明！

业主方：湛江市麻章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5年 09 月 28 日



#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开票申请表

开票申请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涪江市麻章区交通管理总站		
	施工地点		涪江市麻章区		
	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		专票 ( )	普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必填)		涪江市麻章区交通管理总站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必填)		1244081145626376XH	
		地址及电话 (专票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 (专票必填)			
	序号	开票名称	税率 (9%/3%)	开票价税合计金额	
	1	工程服务	9%	(14,413.40)	
	2	工程服务	9%		
...	工程服务	9%			
发票份数		合计金额	(14,413.40)		
外经证信息	合肥市外项目需填写下列内容 (项目地已成立分公司的无需填写):				
	是否办理外经证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	是否办理异地预缴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 )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乡镇)	涪江市麻章区	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对方公司名称	涪江市麻章区交通管理总站	合同金额 (元)	8907869	
外经证编号 (由公司经办人员填写)					
注意事项	<p>1、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底提供;</p> <p>2、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p> <p>3、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底之前足额提供,未足额提供的,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并按1.5%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p> <p>4、合肥市外项目需办理外经证和异地预缴税款的,需按施工合同如实填写外经证申请信息,由公司统一办理;</p> <p>5、异地预缴税款需申请人根据缴费二维码或其他缴款方式自行完成支付,缴款前应当保证资金充足,确保预缴一次性扣款成功;</p> <p>6、项目负责人签字时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p> <p>7、本开票申请表从2025年6月1日起启用,原申请表同时作废。</p>				
发票邮寄信息: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